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

94.06.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2.2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 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二、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期限：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11月30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
- (二) 研究生應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項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
-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可後，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聘函用印後送回各系所請轉發各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請各系所另行印製學位考試通知書連同聘函寄送。論文指導費碩士生每篇四千元(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0.5篇指導費，餘則類推)；論文口試費碩士班每位委員一千元；交通費原則上依火車費用結報(以口試委員任職單位所在地至本校來回之自強號車費為據，若乘坐飛機請檢附票根)，不支給住宿費；請在學位考試後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請領清冊依規定請領，由「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經費」項下核銷。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及博碩士論文授權書附於論文前頁並裝訂成冊給各系所(論文格式參見學位論文格式範例)，始得將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送教務處登錄成績。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三、碩士學位證書取得作業：

- (一)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且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
- (二) 辦妥離校手續後，且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可憑學生證及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領取學位證書。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